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Laws on Enterprise

企 业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Laws on Enterprise

企 业



法律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226 - 974 - 3

I. 企… II. 中… III. 企业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640 号

企业法律小全书

QIYE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931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74 - 3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企业法律小全书》，收录了企业管理与经营运作方面的主要法律文件，内容分为各类企业、企业登记、证券与上市、企业财会与税务、企业劳动人事、企业的财产与经营、企业破产七个部分，适合企业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使用，也适合法学研究人员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各类企业

导 读 1

(一)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
(2005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28
(2006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29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
法 40
(1999 年 8 月 30 日)

(二) 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法 44
(1988 年 4 月 13 日)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49
(2000 年 3 月 15 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 52

(2003 年 5 月 27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57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
则 61
(1992 年 7 月 18 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
法 69
(2005 年 8 月 25 日)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
意见 73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 76
(2005 年 1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
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
解释 81
(2001 年 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
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82
(2003 年 1 月 3 日)

* 标“★”的文件,在正文中配有“专业提示”。

(三) 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86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 88
(2001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 96
(2001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 98
(2001年7月22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
资的若干规定 108
(1988年1月1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
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
定 110
(1997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 110
(2000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13
(1995年9月4日)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
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
法 120
(2005年6月9日)

(四) 其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22
(199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
进法 126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
有制企业条例 130
(1991年9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
有制企业条例 137
(1990年6月3日)

二、企业登记**导 读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条例 145
(198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
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49
(2000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册管
理条例 158
(200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
记管理办法 170
(2007年5月9日)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
定 174
(1998年4月6日)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
理规定 177
(1999年6月23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78
(2004年6月10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
法 181
(2004年6月14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

定	186
(200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	
定	188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91
(2006 年 2 月 24 日)	

三、证券与上市

导 读	195
-----------	-----

(一) 证 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7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24
(199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227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38
(200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45
(2006 年 6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	
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	
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	
的通知	247
(2002 年 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	
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	
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48
(2003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	

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	
若干规定	253
(2005 年 4 月 29 日)	

(二)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54
(2002 年 1 月 7 日)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行)	261
(2005 年 6 月 16 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	265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	
修订)	272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94
(2006 年 3 月 16 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	300
(2006 年 5 月 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	309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15
(2006 年 7 月 31 日)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	
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 ...	332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	
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	
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	335
(2003 年 3 月 18 日)	

四、企业财会与税务

导 读 337

(一) 财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9

(1999年10月31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45

(2000年6月21日)

企业财务通则 351

(2006年12月4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360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364

(2006年2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
知 364

(2006年10月30日)

(二) 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 365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 375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 387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实施条例 389

(2005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 395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 401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 405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 408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
例 411

(1997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 412

(2003年11月23日)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420

(2003年12月17日)

五、企业劳动人事

导 读 427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29

(1994年7月5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行政处罚办法 438

(1994年12月26日)

(二) 劳动合同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 济补偿办法	440
(1994 年 12 月 3 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 规定的赔偿办法	441
(1995 年 5 月 10 日)	
集体合同规定	442
(2004 年 1 月 20 日)	
(三) 工资、工时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448
(1995 年 3 月 25 日)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 关问题的复函	449
(1997 年 9 月 10 日)	
最低工资规定	451
(2004 年 1 月 20 日)	
(四) 劳动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454
(1988 年 7 月 21 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455
(1994 年 12 月 9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457
(2002 年 10 月 1 日)	
(五)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条例	460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469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六)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 处理条例	471
(1993 年 7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475
(200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 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478
(2006 年 8 月 14 日)	
(七) 工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480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 行)	486
(2006 年 7 月 6 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 办法	493
(1995 年 8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 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496
(2003 年 6 月 25 日)	
六、企业的财产与经营	
导 读	499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01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 见(试行)	514
(1988 年 4 月 2 日)	

(二) 债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0
(1999年3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562
(1999年12月19日)

贷款通则 566
(1996年6月1日)

(三) 物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76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96
(1995年6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05
(2000年12月8日)

(四)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18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
细则 625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644
(2001年6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47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条例 656
(2002年8月3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663
(2003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665
(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68
(2001年10月27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77
(2001年12月20日)

(五) 票据、信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81
(2004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690
(2000年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
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697
(2005年11月14日)

(六) 市场竞争、特许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 699
(1993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
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703
(2007年1月12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706
(2007年2月6日)

(七) 对外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法 710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 的规定	780
(2000年7月8日)		(2007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 例	7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 定	782
(2004年3月31日)		(2007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 例	7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87
(2004年3月31日)		(2007年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 条例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789
(2004年3月31日)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 口管理条例	7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790
(2001年12月10日)		(1992年7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 口管理条例	7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91
(2001年12月10日)		(2002年7月30日)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756		
(2004年12月10日)			
 七、企业破产			
导 读	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			
(2006年8月27日)	765		

一、各类企业

导读

本部分根据企业的种类分别收录了规范各种企业的综合性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是关于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的综合性法律规定。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是三种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公司法修订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公司法修订实施前后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适用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法中一些具体的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就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分别作出了规定。

第二部分是关于国有企业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规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法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厂长的产生、地位、职权和义务，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法律责任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因为这部法律是在1988年发布的，其中有一些规定与之后通过的法律有抵触的地方，应当以之后通过的法律为准。为了健全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国务院专门制定了《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根据条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就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和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第三部分是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分为外资企

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对外资企业的设立、经营等作出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等文件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合营各方的出资、经营等作出了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外合作者订立合作企业合同，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而举办的企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方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经营、外国合作方先行回收投资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部分是关于其他企业，包括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及中小企业方面的规定。乡镇企业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就乡镇企业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就促进中小企业的基本政策、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等作出了规定。

(一)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专业提示

2006年1月1日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进行了广泛的制度设计和创新,是我国目前民商事领域具有指导意义的重要法律。

一、关于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法》的指导思想是鼓励民间投资,具体表现为:公司设立采取以“准则主义”为主“核准主义”为辅的原则,废除原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需审批的规定;降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降至3万元,同时允许较大数额注册资本分期缴纳;实行折中授权资本制,《公司法》规定首次出资额只要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低于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可,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还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提高,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即可;删除原公司法中的法定公益金的条款,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司法实践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纠纷较多,《公司法》规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无需办理相关手续,但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如果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这是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体现。此外,《公司法》规定了三十天的通知期,如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三、关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大大减少关于章程强制性条款的规定，赋予公司充分的公司意思自治，甚至可优先于公司法的规定。如：章程可自由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确认；章程可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规定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和议事规则；决定施行累计投票制等。

四、关于股东权。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权利广泛，包括：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权；知情权；建议及质询权；分红权；资本优先认购权；出席股东大会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主持权；累计投票权；股份转让权；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股东诉讼权；派生诉讼；申请法院宣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撤销权；异议股东关于股权收购争议诉讼请求权；对失格董事、高管的诉讼权；申请解散公司权。

五、关于一人公司。《公司法》允许自然人和法人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不适用于股份公司，同时对一人公司加以规范：不能分期出资；实行身份公示制度；一个自然人只允许设立一家；股东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一人公司实行强制审计制度；实行“推定混同”制度，若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法》建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不是对公司法人人格的永久否认，而是在特定情形下由法院判定是否予以否认。

七、关于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公司法》取消了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时间间隔限制和发行新股需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允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对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禁售期缩短为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